

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

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

澄税保封〔2026〕0928002号

江阴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810645525094）

鉴于你单位（地址：江阴市利港街道利康路30号）欠缴税款及滞纳金1950477.45（滞纳金计算到2026年9月22日）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6年9月22日起对你单位车辆：蔚来牌小型新能源汽车（车牌号：苏BD90698），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J1E6A2U2NG014227；2、别克牌小型汽车（车牌号：苏B1M8T8），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SGUL8ALXLA201939；房产：利港街道香槟花园37#、39#、47#、60#、61#予以查封，限您单位在2026年10月13日前缴纳税款及滞纳金1950477.45元。如纳税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抵缴税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

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

2026年9月22日

